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3,66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244,405,750 股的比例为 0.0365%。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